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5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目标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定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试行）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定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对象是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

二、评价责任人及其承担的工作

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结束后，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与分析，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课程总结与持续改进报告》，并提交给教研室主任。

三、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成绩分析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方式，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合理的定性评价法。

1. 成绩分析法

成绩评价法的数据来源为课程教学大纲中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考核成绩，若课程目标 i 达成情况由 N 个考核点支撑，那么课程目标 i 达成情况评价值按式（1）计算：

$$\text{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情况评价值: } \sum_{j=1}^N \frac{W_j A_j}{S_j} \quad (1)$$

S_j : 第 j 个考核点的目标分值； A_j : 第 j 个考核点的平均分；

W_j : 第 j 个考核点的权重， N 个考核点的权重（ W_j ）之和为 1。

该门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值：取所有课程目标 i 达成情况评价值中最低值，即

$$\text{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值: } \min (P_i) \quad (2)$$

P_i : 第 i 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

2. 定性评价法

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评价法、学生评价法。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思考同行专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了解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问卷法：基于向学生发放问卷，调查学生对知识和能力的掌握程度；

座谈交流法：基于开展学生座谈了解学生对知识和能力的掌握程度；

专家评价法：基于校院两级督导、院系领导和同行听课及反馈意见评价；

学生评价法：基于学生的网上评教进行评价。

四、评价流程与实施

1. 课程负责人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

2. 在印制试卷前（考核前），课程负责人须填写《化学与材料学院试卷审核表》（附件1），并将该表和试卷交由教研室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审阅。考核后，填写《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附件2）。

3.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负责汇总全部教学班的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考核点及其权重值并充分说明支撑理由，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达成度）；同时采用定性评价法进行分析与总结。

4. 课程负责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附件3）和《课程总结与持续改进报告》（要求能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附件4），并提交给教研室主任审核。

5. 各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院教指委）委员组成审核小组，依次审核本专业所有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课程总结与持续改进报告》，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五、课程目标评价合理性确认

为确保作为评价依据的各门课程考核材料、调查问卷、结果反馈等能够有效、合理地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对上述评价依据进行合理性确认。

教研室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审查试卷中课程试题类型和内容（包括难度、分值分布、覆盖 85% 以上的知识点、重复率等）是否满足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确认其合理性，经审核签字后方可印制试卷。

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对该门课程的评价依据（主要是对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试卷、作业、报告、设计等）合理性进行确认，确认

- ① 考核内容是否能够完整体现相应的课程目标指标点，包括试题难度、分值、覆盖面等；
- ② 考核的内容、形式和分值是否合理，除了期末考试外，是否采用过程性考核（单元测试、作业、论文等）等形式考核学生相应指标点的能力；
- ③ 结果判定是否严谨，避免试卷难度与学生分数不匹配等现象。

六、评价结果的审核、反馈与持续改进

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系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对于连续两次提交审核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系主任应提请学院教学副院长更换课程负责人人选。

依照持续改进机制，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统计表（教师自评，附件 5）、课

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统计表（学生评教，附件 6）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及各教学环节负责人，并用于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等）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相关材料

附件 1：化学与材料学院试卷审核表

附件 2：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

附件 3：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附件 4：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总结与持续改进报告

附件 5：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统计表（教师自评）

附件 6：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统计表（学生评教）